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2026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时间
1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管	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检查	发起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检查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	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 （HCFCs）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（100吨及以上）和使用备案（100吨以下）情况的检查；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；对含ODS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；对副产四氯化碳（CTC）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；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。	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	3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	1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 2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；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	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	3月-11月
2	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	发起	生态环境部门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	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	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、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、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“三废”管理情况的检查。	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	4月-11月
			配合	公安部门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		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。	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	4月-11月
			配合	卫生健康（疾控）部门	职业卫生的检查		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；职业卫生培训情况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开展情况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开展情况；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；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；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；职业病病人、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。	省、市、县（区）级	4月-11月